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8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8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高素蘭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8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高素蘭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2年7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50元

GPN：1010101472

ISBN：978-986-03-3164-6（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02) 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68, 民國三十五年
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 高素蘭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2.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3-3164-6 (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1014185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8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六十歲

十二月

.....
〇〇二

一、接見馬歇爾特使、司徒雷登大使，商談對「共」政策。（一日）

二、指示迅即撥發綏靖區農貸及小麥貸款第一期經費一百二十億元。（十五日）

三、盟國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鮑萊向杜魯門總統提出關於調查東北狀況之報告，估計東北於蘇軍佔領期內，工業上損失達二十億美元。（十五日）

四、出席國民大會，聽取憲草審查報告。（十八日至二十日）

五、杜魯門總統發表對華政策聲明，重申一年前美國政府所發表對華政策之聲明，仍屬有效。（十八日）

六、整六十九師戴之奇師長在宿遷附近殉職。（二十日）

七、出席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讀。（二十一日）

八、出席國民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之進行，加以說明。（二十一日）

九、出席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並通過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二十四日）

十、出席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程序，並通過定於明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實施日期。（二十五日）

一一、公以國民政府主席職位接受中華民國憲法，並致詞期望全體代表，協助政府奉行國家大憲。（二十五日）

一二、美國輿論盛讚我國新憲，並推崇公之政治家風度。（二十六日）

一三、接見馬歇爾特使，商談對「共」方針及政府改組問題。（二十七日）

一四、評定一年來戰役之得失，並提示今後應注意各點。（二十七日）

一五、出席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明年國家總預算。（二十八日）

一六、倫敦泰晤士報撰評，讚揚我國新憲法之完成，及公在國民大會中所持

之公正態度。(二十八日)

一七、指示切實考核各省政府施政成績。(二十九日)

一八、指示草擬依照憲法應由國民政府制頒之各種法規。(二十九日)

一九、簽署公布憲法與行憲日期及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令。(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六十一歲

一月

.....

二五四

一、簽署國民政府令，頒布國民大會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一日)

二、書告全國軍民同胞，期以全力促成憲法實施，改正頹風惡習，奠定建國基礎，並宣示仍以和平方法實現國家統一。(一日)

三、馬歇爾特使奉命返國繼任國務卿，並發表：「對華局勢之聲明」。(八日)

四、決定派張治中赴延安商談和平統一，「中共」拒絕接受。(十六、十八

日)

五、法艦威脅我西沙羣島駐軍，並在拔陶兒島強行登陸。(二十日)

六、國府發佈：「政府對於和平商談之願望及其經過之聲明」。(二十日)

七、「中共」發表聲明，拒絕政府和平願望。(二十五日)

八、司徒雷登大使通知我國，謂美國政府已決定與三人小組及北平軍事調處

執行部解除關係。(二十九日)

九、國府發表聲明：對美國對我停戰與和談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三十

日)

二月

.....

五一〇

一、巡視徐州(二日)、鄭州(四日)、濟南(二十四日)。

二、軍事調處執行部美方人員開始撤退。(六日)

三、國民政府宣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發表談話。(十六日)

四、美英法俄四國外長將在莫斯科舉行會議，我政府照會四國，聲明莫斯科

會議應限於討論德奧和約，如變更議程，應得中國同意。(二十二日)

五、臺灣省因臺北市查緝私烟案件，發生暴行。(二十八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六六六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六七六



民國三十五年之蔣介石先生

——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大事提要

一、接見馬歇爾特使司徒雷登大使。商談對共政策。一日。

二、指示迅即撥發綏靖區農貸及小麥貸款第一期經費一百二十億元。十五日。

三、盟國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鮑萊向杜魯門總統提出關於調查東北狀況之報告。估計東北於蘇軍佔領期內。工業上損失達二十億美元。十五日。

四、出席國民大會。聽取憲草審查報告。十八日至二十日。

五、杜魯門總統發表對華政策聲明。重申一年前美國政府所發表對華政策之聲明。仍屬有效。十八日。

六、整六十九師戴之奇師長在宿遷附近殉職。二十日。

七、出席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讀。二十一日。

八、出席國民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之進行。加以說明。二十一日。

九、出席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